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1號

原　　告　崔懋林
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撤銷原告董事一職」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應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因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可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